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，对公司2019年1-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5,909,284.46元调整为285,421,963.36元，减少487,321.10元。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

1、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的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》，现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由2019年1月1日变更为2019年4月1日。

2、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,321.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，导致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等科目列报出现差错，公司决定进行差错更正。

上述二项差错更正以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形式提交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》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。该变更事项处于2019年一季报披露后、半年报披露前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时间最早应为2019年4月1日，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，将会计估计变更日期由2019年1月1日更正为2019年4月1日，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19年1-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；

2、公司原会计变更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时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,321.10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，导致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等科目列报及披露出现差错，

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，“信用减值损失”列报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，对公司2019年1-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85,909,284.46元调整为285,421,963.36元，减少487,321.10元。具体对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影响如下：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

更正前：

主要会计数据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5,909,284.46	221,089,311.00	29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44,712,826.55	207,705,835.05	-30.33

更正后：

主要会计数据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5,421,963.36	221,089,311.00	29.1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44,225,505.45	207,705,835.05	-30.56

(二) 主要财务指标

更正前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8	0.1530	29.28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8	0.1530	29.2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001	0.1437	-30.3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1.0139	12.1186	减少1.1047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5.5747	11.3850	减少5.8103个百分点

更正后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 (1-6月)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5	0.1530	29.08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5	0.1530	29.0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998	0.1437	-30.5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0.9941	12.1186	减少1.1245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5.5554	11.3850	减少5.8296个百分点

3、涉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更正内容，详见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(宁波富达临2019-046号公告)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已认真分析原因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。公司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切实避免

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差错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2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变更出具了《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变更专项审核报告》(立信中联专审字[2019]D-0247 号)，其审核意见：“我们认为，宁波富达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6 日